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羅雛萍
視同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羅莉琳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金鑽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政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9 月20日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81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羅雛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 日裁定命上訴人於上開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上訴人於108 年11月7 日收受上開裁定正本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鈺玲